

【國教】

5 年增 3 倍「不能適任校長、副校長」與「希望降職」者。（讀賣新聞 2006 年 9 月 24 日刊登）

「管理職位對自己不適任」的學校校長、副校長提出降職為一般教師的「希望降職」申請，在全國日漸增加。

無法忍受忙碌且因重大的職責而造成精神的壓力，使健康出了問題的例子似乎不少。

依據文部科學省指出，全國的公立小學國中高中等在 2005 年度提出志願降職申請的管理職人員有 71 人。與 2001 年度的 26 人相比較增加將近 3 倍。其中，對教員「首次成為管理職者」的副校長的降職佔 62 人算是最多。自治團體分別是東京都(18 人)、北九州市(7 人)、神奈川縣、大阪府、廣島縣(各 4 人)等屬較多的。

希望降職雖然原先沒有定制度，但是在地方公務員法上是有可能的，但因「很多的管理職者不知道可以降職，而很多都懷著苦惱」(文部科學省幹部)，各個教育委員會相繼在 2001 年度前後採用了該制度了。在 2005 年末，都道府縣及政令指定都市計 50 個教育委員會已完成採用該制度。

依據文部科學省之消息降職的理由是「健康上的問題」

34 人(48%)、「職務上的問題」16 人(23%)、家族的照護等「家庭的事情」5 人(7%)、「其他」是 16 人(23%)。

對「健康上的問題」以及「職務上的問題」，文部科學省以「因職務上的問題造成精神上的壓抑，而傷害身體的例子也有，很難區分」來說明。

就任管理職的話，要應對家長或地區居民，與教育委員會的協調聯繫，教員人事管理等事，工作本質也變了，工作量也增加了。

北九州市教育委員會說到「希望降職的理由幾乎是『職責過重』。副校長卻實地工作很多，因加班留在學校到很晚的情形很多」。東京都教職員組合以「校長及副校長是名譽職的時代已經過去了，現在被嚴格的要求要有經營學校的手腕。被要求的管理職的形像改變了也是原因之一不是嗎？」來做解釋。

另一方面，「從管理職回復到一般教員，不但能活用本人的能力及適性之外，人事也可以流動化」(北九州市教育委員會)也有評價希望降職制度的長處的意見。